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 8 名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8 名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双荣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为了方便工作，现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“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25 号”变更至“甘肃省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 A1 号办公楼”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），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其中根据注册地址的变更，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：

第五条 “公司住所：中国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25 号，邮编：570208”

修订后：

第五条 “公司住所：甘肃省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 A1 号办公楼，邮编：730000”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